

气体制造公司以工业氧冒充医用氧销售

四名被告人涉嫌故意销毁财务凭证

无视患者生命健康，竟然以工业氧冒充医用氧对外销售，为隐瞒犯罪，犯罪分子还将公司部分财务凭证销毁，导致部分销售假冒医用液氧的事实无法查清。

新疆某气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乙炔、医用气氧、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的批发及零售、氧气等气体的气瓶充装、销售等。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是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李某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经理，田某系公司副总兼液氧生产厂长。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张某某、李某、田某在无医用液氧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从其他企业购进工业液氧，一部分销售给相关工业液氧使用单位，一部分通过直接销售或倒装到医用液氧储罐后，冒充医用液氧销售，累计销售假冒医用液氧1794.07吨，销售金额514.04万元。

另查明，2016年至2017年，张某某、李某在经营某公司期间，明知与某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医用液氧协议在2015年底已到期，仍冒用该气体有限公司的名义，采取伪造出库单等方式，销售假冒医用液氧263.12吨，销售金额合计70.45万元。

2019年6月底，张某某、李某、田某为隐瞒该公司销售假药的犯罪事实，由李某、田某伙同被告人陈某某(公司会计)将该公司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的财务会计凭证转移隐藏，并将2017年1月前的财务会计凭证烧毁，导致该公司2017年以前销售假冒医用液氧的事实无法查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公司、被告人张某某、李某、田某明知公司无销售医用液氧资质，将工业液氧冒充医用液氧进行销售，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侵害，严重侵害国家药品管理制度，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被告人陈某某作为某公司的财务人员，明知违反财务管理法规，仍受张某某、李某、田某指使参与实施隐匿、销毁会计凭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被告单位某公司、张某某、李某、田某为隐瞒犯罪，将公司财务凭证销毁，导致该公司2017年之前的销售事实无法查清，主观恶性较深，应予严惩。

今年2月13日，伊犁州分院依法对涉案被告单位及4名被告人以销售假药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00万元，有期徒刑12年至1年不等刑罚，并处75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被告单位及4名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办案法官介绍，医用氧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应当按照国家药品进行管理。而工业氧用于工业生产及产品加工，其中存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人体有害物质，质量标准不同于医用氧。无视患者生命健康，以工业氧冒充医用氧，侵害了广大患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药品问题关乎患者的健康，销售假药害人又害己，不仅会产生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更严重侵害了患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会接受法律的严惩。

13人因销售4000多吨假化肥获刑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高晋亮 近日，由陕西省宝鸡市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柯某某等13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一案，法院依法判处柯某某等13人15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250万元。

去年10月，眉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说自己的猕猴桃园在生长的不同阶段均购买了某驰名品牌果树专用肥，果子成熟后却基本达不到商品果的要求。随后，又有数十名群众相继举报反映劣质化肥坑农线索。

公安机关对该销售点销售的化肥全部进行了查封采样。经检测，群众举报的两类知名品牌化肥主要成分含量均不达标，警方顺藤摸瓜，在陕西省兴平市找到了该系列化肥的制售窝点。

眉县检察院获悉此案，立即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因本案涉及内蒙古、甘肃、陕西等3省(区)7市12个县区，眉县检察院选派3名检察官配合公安机关赴内蒙古、甘肃参与引导侦查取证。经鉴定，公安机关调取的12个县区多家销售网点由柯某某等人供货的国内多个知名品牌化肥均不符合国家化肥生产标准。

经查，2019年以来，柯某某伙同其妻子、儿子等人，委托西安某设计公司篡改国内知名品牌化肥包装设计，再交由兴平市某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制成包装袋。几人从陕西潼关购入化肥生产原料，又委托杨某某、巨某某等人为其生产劣质化肥，然后将劣质化肥灌入知名品牌化肥包装袋，在陕西、甘肃、内蒙古等3省(区)7市12个县区通过各地农资点进行销售，累计销售达4000多吨，非法获利358.88万元。

眉县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柯某某等13人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柯某某等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近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两人开设门诊贩卖管控药物被抓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破获一起非法贩卖国家二类管控精神药物盐酸曲马多缓释片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盐酸曲马多缓释片100粒。

10月初，新城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涉嫌多次贩卖“曲马多”，社会影响十分恶劣，且受害人众多。新城区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专班，进行周密部署。经过长达一个星期的走访调查，侦查取证，最终在10月19日将非法贩卖盐酸曲马多缓释片的团伙一网打尽。

在锁定主要犯罪嫌疑人后，贩卖团伙的组织脉络逐渐清晰，李某某、班某某凭借开中医门诊的便利条件，多次在没有给病人开具处方与核实病人病历的情况下在门诊进行贩卖。警方经过深入调查发现，呼和浩特市多名吸毒人员均在该店内多次购买盐酸曲马多缓释片。

历时半个多月的艰苦奋战，禁毒大队将两名主要涉案人员抓获。经讯问，李某某、班某某对自己非法贩卖盐酸曲马多缓释片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班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销售违规减肥产品被判10倍赔偿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田元 徐瑞龙 近日，因销售违规减肥产品，电商经营者赵某被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判决退还货款3237元，并承担10倍赔偿款32370元。

2022年3月，王某通过网络向赵某购买了总价3237元的减肥产品。没过几日，王某以服用该产品后身体不适为由，向赵某提出产品存在问题并要求10倍赔偿。赵某仅同意退货退款，双方发生争议未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9月27日，王某通过网络平台向赵某购买的10粒产品邮寄至某机构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减肥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的成分。

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本案中，原告从被告处购买减肥产品，服用过程中出现不适症状，经检测，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的成分，故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3237元的请求，予以支持。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价款10倍即32370元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服判息诉。

一套简单话术让12万余人上当受骗

吉林蛟河公安打掉一诈骗团伙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谭富仁

近日，吉林省蛟河市公安局连续奋战178天，跨越5省7市，打掉一个专门针对农村个体工商户实施诈骗的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6人。该团伙诈骗范围遍及全国，12万余人上当，诈骗金额高达2300余万元。

“这起案件的突出特点是诈骗团伙抓住被骗群众被骗金额少，不当回事，而不去报案的心理特征，导致诈骗行为不易被发现，从而大肆行骗。”蛟河市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任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使用同样套路行骗

“您好，您是孙×吗？我是××公司的业务员，您的营业执照马上到期了，请您速速办理！”

2022年11月14日，蛟河市源河镇个体工商户孙某接到一个本地的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财务公司的员工，可以代办营业执照年检业务，每次办理手续费仅需198元，并且该公司还能提供法律咨询、财税申报等相关业务。此人同时声称，如果不在该公司办理年检业务，错过时效可能面临高额罚款。随后，孙某按照对方的要求，添加了一个账号名为“钟钟”的网友，并转账198元。但孙某马上意识到可能被骗，立即向源河镇派出所报了案。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开展工作。

警方经咨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年检相关业务，确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年检并不需要手续费，更不存在罚款一说。而就在民警如火如荼开展调查工作过程中，又陆续发现两名个体运输户及7名肉牛养殖户被骗。

“被骗了为什么没报案呢？”当民警问起被骗群众时，他们的回答基本都是，“那么点钱，不值得报警”。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崔深 宏沛航 近期，河北省饶阳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部署的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了大广高速公路桥下“旧貌换新颜”。今年9月，饶阳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大广高速公路饶阳县段沿线及桥下空间不同程度存在随意堆放垃圾问题，部分路段垃圾大量堆积，高速公路桥下漳沱河河道附近还有桥上路落地垃圾漂浮。这些问题既严重影响当地人居环境，又威胁高速公路通行安全和行洪安全。

办案检察官多次深入实地踏查，走访当地群众，及时固定证据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饶阳县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严格执法，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垃圾堆放问题。该院随即协调相关部门清理各类垃圾150余吨，查处非法倾倒堆放垃圾问题，恢复了高速公路桥下整洁面貌，达到整治要求。饶阳县检察院同时召开协调会，组织相关部门会签工作备忘录，对高速公路桥下垃圾清理工作厘清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江西查获首例电子烟“毒驾”案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夏丹 近日，江西省鹰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破获全省首例电子烟“毒驾”案。

不久前，有群众举报称有人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驾驶机动车，涉嫌“毒驾”。接到线索后，鹰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组织警力对相关情况展开核查，快速锁定该违法行为人的活动范围，于10月14日将违法行为人王某抓获。

经查获，驾驶人王某抽吸的电子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其尿液检测结果也显示依托咪酯呈阳性。

据办案民警介绍，10月1日起，依托咪酯(俗称“烟粉”)正式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非法吸食、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依托咪酯等一律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吸食正常电子烟和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后，吐出的烟雾肉眼是看不出太大区别的，但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会让人在吸食后上头、全身麻木，在驾驶过程中吸食是非常危险的。

日前，王某因涉嫌毒驾，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200元及驾驶证注销的处罚。

当天，鹰潭警方循线追踪，捣毁该含吸食、容留、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犯罪链条，共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这也是依托咪酯被国家正式列管后，鹰潭警方侦破的首个团伙吸食、贩卖依托咪酯毒品案件。



经初步调查，民警发现，9名被诈骗群众均为乡镇及农村地区的个体工商户，他们被骗的经历与孙某高度相似——接到的电话号码、诈骗话术如出一辙，添加的网友账号和转账数额也完全相同。民警迅速将情况上报至蛟河市公安局。

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这些系列诈骗案件背后，一定隐藏着有组织、有规模、有分工的网络诈骗团伙，而且正在实施‘撒网式’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蛟河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刚说。

通过案件分析研判，警方分析认为，诈骗嫌疑人专盯农村地区，是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出现的新动向、新变化。虽然诈骗伎俩简单，但隐蔽性强，不易察觉，被骗人非常容易上当受骗，必须迅速立案侦查，集中力量，力争短时间内一网打尽。

群众利益无小事。为避免更多农村群众蒙受财产损失，蛟河市公安局在加大社会面宣传警示

的同时，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

通过调查分析，专案组确认网络昵称为“钟钟”的账号使用人“钟某”收到钱款后，通过银行卡和网络转账到李某账户，李某汇总后再转给高某。经过对转账记录、资金流向等相关信息的多层次追踪调查，一个以高某为首，李某、罗某、袁某等10余人作为骨干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经过深入摸排和研判分析，专案组确认该团伙组织较为严密，架构清晰，总公司设在湖北省武汉市，并在四川省成都市、海南省海口市及陕西省西安市等地设立分公司。每个分公司有负责人及骨干成员1人至2人，招聘话务员若干，由总公司统一进行诈骗话术培训，再将通过非法渠道购买的目标客户个人信息下发至每个分公司，利用农村地区个体工商户对营业执照年检等业务相对不熟悉的缺点，以财务公司代办、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等手段实施诈骗。

从“异常转账记录”发现背后“金融黑洞” 兰州警方破获涉案20亿元“地下钱庄”案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本报通讯员 范国臣

随着全球化经济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地下钱庄”日益猖獗，从事非法汇兑的不法分子层出不穷，作案手段不断翻新，是名副其实的“金融黑洞”。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以“对敲”方式买卖外汇非法经营案，在案件涉及的山东、广东、黑龙江、江西、福建等14个省市公安机关紧密协同下，一举端掉一个涉案金额达20亿元、涉及人员2500余人的“地下钱庄”网络。

今年5月，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在海量线索抽丝剥茧中，从一条不起眼的转账线索中发现了端倪。经过分析研判，“异常转账记录”背后极有可能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我们在梳理时发现了这条异常转账记录，转账手法特别像‘对敲型’地下钱庄”，于是加大了对该线索的进一步深挖力度。“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大队大队长王学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据警方介绍，“对敲型地下钱庄”又称“对冲型地下钱庄”，不法分子从事跨境资金汇兑活动，与境外人员相勾结，协助他人进行跨境汇款交易及非法购兑外汇活动。为了更好地隐蔽自己，逃避侦查，其中大多数采用境内交割人民币，境外交割外币，资金形式上不跨境的

汇兑方式，实现资金实质上兑换和跨境转移。比如，当境内客户需要资金出境时，将境内人民币转账至“地下钱庄”指定的境内账户，地下钱庄在境内收到人民币之后，通知其境外组织将相应的外币划至境内客户指定的境外账户，反之亦然。

为了查清线索背后可能隐藏的“金融黑洞”，兰州公安当即成立“5·23专案组”，对案件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和侦破工作。

侦查初期，民警通过研判发现，转账账户多如牛毛，多次按图索骥，但每次查到的源头账户都不是要找的目标账户。

民警迅速调整侦查思路，把所有资金流的承接点通过拓补线连接起来，寻找最多的交汇点。通过交汇点账户碰撞研判，最终锁定一起姓男子银行账户。

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仔细摸排了户主赵某某交易过程、资金流及相关联的关系网后发现：赵某某很早就在香港设立汇款中心，以本人及亲属名义开设大量账户，长时间为客户进行跨境汇款汇兑，从中赚取差价和佣金。经核实，仅他个人账户近期流水就达上千万。

待时机成熟后专案组决定收网。9月12日，民警在云南省昆明市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某、马某才、马某明，现场查获多个网银、U盾以及各大银行储蓄卡、信用卡、手机等物。随后冻结银行账户124个，扣押资金9000余万元。

代拍公司也人去楼空。意识到自己被骗，王某报了警。

经查，自2018年11月起，被告人张某某、柴某某等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天津市河东区、滨海新区先后成立5家公司，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实施诈骗行为。二人首先通过互联网获取有收藏买卖需求的被害人信息，并雇佣多名“业务员”，利用公司提供的各种“话术”，将大部分被害人骗至上述公司。

随后，不法分子以召开收藏品拍卖会，为收藏品爱好者提供交易平台，承诺将被害人的藏品高价出售等理由，向被害人收取收藏品展费、宣传费、手续费等为由，相继向王某索要多笔费用。直到数日后，王某发现“业务员”失去踪迹，

退订机票“票面全退”并非“款项全退”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实习生 郎佩冉

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机票退费纠纷案中，旅客小江认为，“票面全退”应解释为“款项全退”，要求退票平台全额退款，但法院并未得到法院支持。法院指出，机票价格由票面价格、其他税费等组成，“票面全退”并不等于支付的“款项全退”。旅客订票前务必对相关条款内容仔细阅读。

据了解，小江在某线上订票平台购买了一张国际航班机票，共支付17716元，其中包含14272元机票费用及税费3444元。起飞前6小时左右，小江向平台申请退票，翌日收到了退款14430元，退款明细显示“需扣款项(税费)3286元”。据了解，根据平台的退改签规则，“提前3小时退票，票面全退，可退税款158元；不足3小时，退款930元，可退税158元”。

小江认为，平台的退改签规则标注不清，引人混淆，让其误以为“票面全退”的意思是“款项全退”，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平台退还被扣除的3286元。平台则认为，其已经向小江展示了相关退改签规则，保障了旅客的知情权，不存在展示不清的问题。已经尽到了平台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订票平台在小江订票时，已经清晰地展示了“退改签规则”，并在后续按“退改签规则”进行了退款，而小江将“票面全退”理解为“款项全退”系其误解。据此，法院一审驳回了小江的退费诉求。小江上诉后，北京四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承办法官提示道，“票面全退”并不等于支付的“款项全退”，其中退费如何退款需要依据退改签规则执行。不同航空公司、购票平台、航班的机票退改签规则不尽相同，旅客需要仔细阅读，尽量在付款前与对方进行确认，避免退改签成本超出预期。

四地同步收网抓捕

案情逐渐明晰，收网行动在即。

为确保收网行动高效有力，今年元宵节刚过，由蛟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中队长管文博率领的前期侦查小组分赴抵达各地实地侦查，全面摸清掌握该团伙的作案窝点、藏身地点、行动规律等情况，力求确保抓捕工作精准高效，不漏一人。

在各地警方的配合下，该团伙主要嫌疑人的藏身地点和作案窝点被侦查小组逐一锁定。128名精干警力组成的4个抓捕组赶往各地开展抓捕行动。

“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生活习惯、工作性质不同，抓捕组抵达各地后，各自与先期抵达的侦查小组会合，根据本组负责抓捕的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反复斟酌行动方案，推演抓捕行动。”蛟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荆晓辉说，经过连续几天的蹲守布控，所有犯罪嫌疑人的动向被掌控。

3月24日凌晨3时许，按照指挥部统一指令，荆晓辉指挥抓捕组对4省7个窝点的集中收网行动同时展开，民警冲进各地写字楼窝点，将正在实施诈骗的所有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此次行动，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高某某等113人全部落网，现场扣押涉案资金200余万元、涉案车辆5辆，收缴电脑、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1000余件，冻结资金39万元。

之后，根据犯罪嫌疑人高某某等人的供述，朱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先后在辽宁省沈阳市等地被抓获。

据了解，自2022年2月至今年3月，该团伙利用同一简单话术在全国诈骗12万余人，诈骗金额共计2300余万元。

目前，11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分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漫画/高岳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速公路桥下旧貌换新颜